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DXSW1202206

甲方: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泽鑫

住所地: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顺坑

乙方: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耀华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作为广东省具有资质回收利用 HW17、HW22、HW31、HW48、HW49 类危险废物的企业, 受乙方委托, 为乙方回收处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且是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 HW22 类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守:

一、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即本合同期限为【1】年。

二、合同内标的物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名称: HW22 ;

类别: 397-051-22 ;

具体内容如下: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主要物质	产生量约 (吨)
HW22	397-051-22	含铜污泥	铜	150

三、交付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交付地点：乙方合法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2、交付方式：正常情况下，甲方在乙方发出书面加电话通知翌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乙方要求转移走的废物装运转移完毕，因特殊原因导致未在前述时间装运完毕的，若出于甲方主张原因的，则装货时间顺延 3 个工作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装货时间自动顺延。

3、废物每次转移的实际装运数量以过磅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数量为准。

4、废物所有权在装车结束时转移至甲方。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转移的标的物为乙方所有，无产权争议；乙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交由甲方处理，保证不非法转移上述废物或交由其他第三方处理。

2、乙方须依法负责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的包装、存放，并确保符合包装、存放时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乙方应确保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液态废物须用密封容器盛装，且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不可混装（即废物混有其他液体或固体在同一包装物以内），并注明废物品种、名称；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扩散传播途径，防渗、防漏；且应当做好危废标识。同时，乙方保证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未经双方确认的；

(2) 废物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异常情况。

(3)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影响甲方转移、处理的禁止性情形。

3、在甲方提货作业前乙方应对各有关工作负责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搬运人员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及防止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措施进行交底，搬运现场乙方必须派员对甲方装载搬运进行必要协助和安全监督。甲方应确保甲方作业人员履行或听从乙方的现场警示说明。

4、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申领并据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申请报批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装运转转移直至乙方符合前述要求。

5、由乙方负责提供废物装车所需必要的场地、设备、设施满足装载要求。其他应由运输单位自行配置的除外。

五、甲方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保证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应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经营许可资质。

2、甲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操作，保证不因车辆泄露污染环境；废物完成装运离开乙方处所之后，废物的运输、处置环保风险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车辆、人员在进入乙方废物产生处所内时，听从乙方人员安排，文明作业，遵守乙方规章制度。

4、甲方有权拒绝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5、甲方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甲方在废物到厂过磅入库后，需在广东省固废管理信息平台确认废物实收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移联单盖章手续。

六、特别说明

1、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合同约定标的物的装运转移。

2、若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品种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物质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或者在现场装运转移时乙方未充分履行安全交底告知义务的或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的其他严重影响装运及处理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转移及处理。同时，由此所导致的环保、安全、人身、财产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最终的赔偿及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到达乙方指定废物装运地点后，若装运现场或装运废物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并要求乙方支付肆千元的返空费。

2、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之外的异常物装车，造成甲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人身、财产及其他生产损失，并有权根据《固废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报环保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主管部门。

4、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的，视为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5、双方任何应付未付款项，对方有权收取逾期支付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日，收取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书（或有）条款内容，以及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应相关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否则，守约方有权根据公司直接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损失。

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八、费用条款

乙方委托甲方回收处置上述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一）危险废物取费标准：附件价格表

（二）计量

1. 在乙方厂区内或者在附近过磅称重，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2. 取样与检测：甲乙双方针对有价值危险废物，每一批次在现场取样，样品分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现场当面封存一份公样，封存样品由指定一方保管，供仲裁使用。甲、乙双方对样品分别化验，费用各自承担。当双方检测危废污泥的有价值元素含量的干样误差有争议时，双方协商重新取样，该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检测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承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担。

（三）费用的结算

1、甲乙双方负责人对当次危险废物进行重量及处置费用进行核对，在双方核对废物重量、处置费用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国家税务规定税率为13%）。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国家税务规定税率为6%）。甲乙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费用。

（四）双方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100315284212P

帐号：15930132200061

开户行：平安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顺坑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4079589

帐号：15087048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其他方，如不通知仍以原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广东新生环保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顺坑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联系人：李信

电话：15827642111/0768-6916666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联系人：李生

电话：0755-29929909

电子邮箱：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电子邮箱的方式，则发出时视作已送达，对方电子邮箱收到的邮件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李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孟改青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5日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铜品位湿基 (%) 及对应计价系数				
铜价 (万元/吨)	Cu<2%	2%≤Cu<3%	3%≤Cu<4%	4%≤Cu<5%	5%≤Cu<7%	7%<Cu
5万<铜价≤6万	处置费 1000	处置费 700	0.15*铜含量*铜 均价	0.25*铜含量*铜 均价	0.33*铜含量*铜 均价	0.35*铜含量* 铜均价
6万<铜价	处置费 1000	处置费 700	0.18*铜含量*铜 均价	0.28*铜含量*铜 均价	0.35*铜含量*铜 均价	0.37*铜含量* 铜均价

①铜价：按出货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当日铜结算价为结算基准，当铜价不在以上价格区间时，双方另行商议价格。实际结算价格以收运当日化验结果为结算价格。
，并以该第三方测出含量进行结算，检测费由提出仲裁方承担。

③费用：甲方不负责现场废物装车的人工费用，*仅负责装车用叉车辆用费。*

拼车数量及运费由甲方全部负责。

④此价格含税，含运费（仅限于每车次达到28吨，如低于25吨，则甲方按照350元/吨向乙方收取不足部分运费。